

မြန်မာနိုင်ငံတော်သမ္မတမြန်မာနိုင်ငံတော်

勐海县财政局文件

海财预字〔2021〕52号

勐海县财政局关于收回2021年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经费的通知

布朗山布朗族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布朗山乡关于调整勐海县边境新冠疫情防控经费（其他交通费用）的函》（布政函〔2021〕2号），现对你单位2021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经费9万元予以收回。原拨款文号：海财预字〔2021〕18号，功能分类：2100410，预算项目：勐海县边境新冠疫情防控经费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：50201。请你单位接到通知后及时做好相关账务处理工作。



抄送：徐局长，国库股，布朗山布朗族乡财政所。

勐海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2月24日印发
